

平顶山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积极主动公开。市民政局以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为重要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民政信息。在门户网站设置 9 个专栏，通过网站公开信息 238 条，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77032 次，网站总访问量 89318 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13 条，订阅数 6371 人。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7 个文件采取多种形式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积极引导社会预期。明确专人负责网民留言、“12345”民呼必应热线，2023 年及时回应网民留言、民呼必应热线群众诉求 90 余件，回复率 100%。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市民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顺延到 2024 年度申请 0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0 件。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平顶山市民政局政务网络信息公开审查核准表》，对于公开信息严格落实逐级审核制度。加强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严格执行公开内容审查要求，安排局信息中心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项发布，关注网络舆情，局办公室统一进行保密审查，各分管领导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符合保密程序，以科室为单位，分解细化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任务、措施的落实。四加强平台建设。开展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全局系统只保留一个门户网站，关闭了 2 个网站，停止运行 5 个微信公众号，在精简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功能、规范栏目设置、提升服务体验，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在加强官方网站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平顶山民政”、“平顶山民政智慧党建”及时发布民政信息。五强化监督保障。指派专人定期检查更新网站信息，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强化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工作人员参与政务公开培训 2 次，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问题的整改情况：制定《网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及时督促各科室发布信息，确保了信息及时准确发布。通过图片、视频讲解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让群众更易理解政策内容。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二是信息质量不够高、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三是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确保民政领域信息全面公开发布。二是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定期检查更新政务信息。三是做好人员专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市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